

## 大庆市高洪宾已被枉判五年入狱多时

【明慧网】大庆市法轮功学员高洪宾、王露华夫妻和张丽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被萨尔图区铁人公安分局便衣警察绑架、构陷。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让胡路法院非法判高洪宾五年刑期，勒索罚金五万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王露华被非法判四年、张丽华被非法判三年四个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两点左右，铁人分局在大庆东风新村新百大广场绑架了大庆铁人学校老师高洪宾和他的妻子王露华，还有张丽华。当天晚上把高洪宾劫持到看守所，王露华和张丽华检查身体不合格，第二天早上三点多才让回家，并且每人被勒索了2万元取保候审，当时连夜抄家把高洪宾、王露华所有的银行卡、存折和家里4万多现金全部拿走，还有2台笔记本电脑、一台主机和两本大法书、汽车和两部手机。把张丽华的一台笔记本电脑、两本大法书和师父法像、手机抄走。第二天王露华去铁人分局把银行卡和存折都要了回来，4万现金当成了王露华和张丽华的取保候审押金，直接扣押了。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让胡路

法院一审非法判决高洪宾五年刑期，勒索罚金5万元。二零二一年八月，家人去铁人分局要车，才知道高洪宾被送到呼兰监狱，这期间不让家人和律师看，法院宣判也没有告诉家人，高洪宾现被非法关押在呼兰监狱，眼睛有点看不清，腿脚走路也不太灵活，身体被迫害很严重。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铁人分局监视王露华和张丽华的居住。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下午，铁人分局骗王露华和张丽华去取押金钱，直接扣押了王露华和张丽华，并转送到检察院，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被大庆市让胡路区检察院取保候审，同年七月一日被大庆让胡路区法院取保候审。检察官封光直接给王露华和张丽华建议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将案子转交到让胡路法院。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让胡路法院准备给王露华和张丽华还有韩丽华开庭，没有开成，铁人分局直接把王露华、张丽华和韩丽华送往看守所，她们身体检查不合格，一直到半夜十二点才让回家，继续取保候审。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下



午两点开庭，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再一次开庭。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刑事判决王露华四年刑期，4万罚金，张丽华三年四个月刑期，3万罚金，王露华和张丽华不认罪，不认罪，继续向中级法院申诉，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两点在中院开庭，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中院宣判非法维持原判，王露华和张丽华继续向中院立案申诉。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铁人分局再一次把王露华和张丽华劫持到大庆看守所，她俩检查身体不合格，当天回家。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让胡路法院洪法官给王露华和张丽华打电话，让交罚金，她俩没有交，就把她俩的工资卡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给冻结了。◇

### 小资料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 胰腺癌晚期医学无解 修大法绝处逢生

【明慧网】中国国家癌症中心 2021 年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胰腺癌新增患者为 9 万人，2021 年增至 12.5 万人。一些罹患胰腺癌的病患，因缘际遇修炼法轮大法之后，得以绝处逢生。

【明慧网】我叫籍红，17 岁入伍，曾是通讯女兵。后转业到辽宁省鞍山钢铁公司研究所，从事大型计算机维护工作。后来结婚生子，生活美满，一切都算顺利。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1995 年 9 月份，我 42 岁，突然感觉身体不适，感到特别疲劳，走一段路就得歇一会儿；后来就腹痛，伴随着大便干结；皮肤瘙痒，皮肤发黄。我以为得了黄疸型肝炎，就去鞍山第一医院检查。医生发现我胆囊有问题，建议我赶紧到大一点的医院进一步确诊。

在沈阳市医科大学医院做了检查后，医生诊断我是胰腺占位性病变。一时间，家里上下乱作一团，那年我儿子才 13 岁。公婆和我先生偷偷的背着我流泪。

大约 1995 年 10 月，家人送我到北京中日友好医院。经专家全面检查，初步确诊为胰头癌中晚期。

我心里很清楚：这种癌是最厉害的一种，死亡率几乎百分之百，而且是最痛苦的。我含着眼泪跟医生讲，我不想死，希望医生能救救我。当时由于胰头部位肿瘤压迫胆管，造成我全身蜡黄，吃不下东西，生命垂危。

医生说短期内必须做手术。大约在 10 月中旬，我进行了手术。医生打开腹腔以后，发现肿瘤与下腔静脉血管粘连，摘除危险，也容易转移。根据他以往的经验，就暂时中断了手术，建议不要再做了，没有必要再切除肿瘤了，否则会下不来手术台。

医生说，他只能把胆管和十二指肠吻合，这样在有生之年还可以吃东西，他只能做到这一步。医生把我的腹腔缝合。手术后，医生对我的家人说，我最长能活 1 年，短则 3 个月到 6 个月。

医生建议做化疗，化疗在杀死



▲ 籍红在接受新唐人电视台采访

癌细胞的同时，也会杀死正常的细胞，因而化疗非常痛苦。化疗后，我身体非常虚弱，消瘦、脱发、疼痛，吃不下东西。我感觉自己的生命已经到了极限。但到医院复查，肿瘤并没有缩小，我的体重由原来的 120 多斤降到不到 90 斤。令我恐惧的是，在我们家族中，有 8 个人得过癌症。其中我父亲、二伯、四伯、外婆、姑父和堂兄，都是患了癌症后一年之内就去世了。想想不久的将来自己将走向死亡，孩子将孤苦伶仃，我忍不住双泪长流。自己将在剧烈的痛苦中熬尽生命。

1996 年末，我疼痛难忍，无法再支撑下去了。

当我拖着虚弱的身子，艰难的迈出家门时，在走廊里碰到了邻居大婶。她看到我这个样子，就劝我去炼法轮功，大婶说法轮功祛病健身有奇效。她说她正好要去附近的一位法轮功学员家看李洪志师父的讲法录像，问我要不要一起去看？本打算去医院的，改变了计划，莫名其妙地跟着大婶去了一位法轮功学员家里看录像。

开始播放师父的讲法录像时，我身体感觉所有的疼痛、难受不知

不觉地就没有了一样，好舒服的感觉。看完后，一位法轮功学员借给了我一本《转法轮》。

当天回家后，我就想吃饭，好长时间没有想吃饭的感觉了。我一下子就吃了两个包子，吃得那个香啊！接下来，我就一口气用了三天时间看了一遍《转法轮》。看完这本书之后，我就决定修炼法轮功。

随着不断的学法炼功，我遵循大法真、善、忍标准修心向善，身体也一天比一天好起了。大约一、两个月，我的身体就渐渐好转了，能吃能睡，身体也胖了起来。

1997 年的 4、5 月份，我去大连医院做了复查，医生说肿瘤没有了。后来，我又去了中日友好医院，找到了曾经给我做手术的医生做了复查。那是比较权威的检查。检查后，医生说：“你的肿瘤没有了。你这样的例子从来没有过。”

当时我为治疗胰腺癌，一次手术就花了 6 万元钱，还不包括出院后的吃药、复查。我的康复为国家节省了大量的医药费。法轮大法真的是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功法啊！希望所有的世人都能了解法轮大法真相，受益于法轮大法。◇